

天津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深化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要求，围绕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创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实践路径，增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初步建成顺畅流动、高效利用、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出台一批制度规范和配套政策，引育 1000 家高水平数据商和数据要素型企业，落地一批公共数

据授权运营示范场景，打造 500 个数据赋能创新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到 2029 年，基本形成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的天津模式，打造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重要枢纽和数据产业创新高地，数据成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激发数据“供得出”的潜能

（一）加大高质量公共数据供给。构建以数据目录为基础的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实现全市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厘清数据供给、使用、管理责任，压实部门（单位）数据源头治理和共享开放责任，定期评价通报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支持各行业建设公共数据治理平台，项目化推动公共数据治理。建立公共数据供给激励机制。健全市级部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运维资金与数据高质量供给的挂钩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问题反馈机制，健全技术标准，打破“数据壁垒”。建设交通、水务、金融、医疗、应急、文化旅游、房屋建筑等优势领域行业主题数据库。加强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库高质量数据供给。

（二）引导激励企业数据供给。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使用规范。推动企业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各类数据质量标准统一、接口互通、融合应用。建立市场主体持有数据的财产权益保障机制。支持能源、化工、港口、交通运

输等领域国资企业发挥示范作用，依托现有信息科技公司或专业力量，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数据的汇聚治理和供给。探索发放数据券、算力券等，降低企业数据汇聚治理和开发利用成本。鼓励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场、数据标注平台等渠道开放数据，到 2027 年打造 30 个试点示范项目。引导数据富集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赋能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和业务创新。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建立数据开放社区。

（三）拓宽个人信息数据供给方式。制定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使用标准规范，完善个人信息数据使用保护合规体系，促进个人信息数据依法合规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信息来源主体行使持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的机制。依法保护信息来源主体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授权范围持有、使用和经营个人信息数据。鼓励数据商依法对授权后的个人信息数据开发利用。

（四）打造高质量行业数据集。鼓励数据商融合政务、民用、商用数据资源打造支撑传统产业研发、生产、管理的数据集。聚焦制造业 12 条重点产业链，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到 2027 年累计建设高质量行业数据集 2500 个，有效支撑产业焕新。鼓励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建设高品质中文语料库，汇聚科研、产业、政府和开源数据，服务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依法保

护数据集、语料库中数据相关方合法权益。

（五）探索建立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构建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产权登记和存证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产权登记规范，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应用场景认定等务实管用政策。建设公共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平台，依托市数据发展中心开展市级公共数据产权登记。探索推进企业数据产权登记。完善企业数据产权流转机制，建立授权使用新模式。加强数据产权登记工作监管。支持滨海新区、河北区等有条件的区和国资系统率先开展企业数据产权登记试点。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三、创新数据“流得动”的模式

（六）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制度机制。健全数据高效流通交易规则，厘清数据供需方、交易场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权责边界。建立场内交易激励机制，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场外交易。制定数据流通交易示范合同文本，引导各方明确责任义务，提高交易效率。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建立数据纠纷调解和仲裁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

（七）做大做强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推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优化管理决策机制，完善与数据商功能分离的运行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在天开高教科创

园、河西区、河北区等产业集聚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依托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推动京津冀数据产权登记互认、数据需求互动、产品服务互享。鼓励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加入全国性数据交易组织，牵头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用好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等载体，承办全国性会议论坛，提升行业影响力。推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引进国际数据商，上架国际数据产品。到 2027 年挂牌数据产品达 4000 个，交易额达 10 亿元。

（八）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监管体系。健全场内数据交易监管制度，引导本市各类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鼓励场外数据交易到交易场所备案。规范交易信息披露行为，严禁违规使用交易双方数据或者数据衍生产品。依法打击数据流通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打造数据流通交易生态。支持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汇聚产业上下游数据，提供普惠性、敏捷型数据产品和服务，形成龙头企业主导、上下游企业协同的产业链数据流通利用体系。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创新数据流通模式，开放精准营销、需求定制、金融风控、智慧供应链等产品和服务能力。支持数据商采用隐私计算、区块链、数联网等技术保障数据安全高效流通。积极引育合规咨询、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授权存证、争议仲裁等专业服务机构，鼓励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行业标准规范，支持其提供数据交易增值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数据交易保险业务。

（十）深化京津冀数据领域合作和数据跨境流动。建立京津冀数据领域合作机制，协同推进区域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建设。依托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等载体，引导三地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数据流通和融合应用。用好《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围绕生物医药、服务外包、国际贸易等优势产业细化清单内容，建设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推动区内企业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规则制定，加强跨境数据保护、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规则探索。

四、拓宽数据“用得好”的路径

（十一）强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赋能政务服务、城市治理、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等提质增效。加大高品质、高价值公共数据开放，助力公共服务均等化、智能化、优质化。成立市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建立基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凭证的授权运营、流通交易、开发利用机制。聚焦交通物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电商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便利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实验室，面向链上企业提供数据集、语料库、算法模型和接口核验等产品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金融、

医疗、养老、社保、气象等高价值数据的场景开发。加强市级公共数据供给，赋能滨海新区等区探索数据要素驱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路径。鼓励国有企业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建立国有企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字化转型激励机制。引导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建设人工智能训练场，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进场训练，促进更多行业深度应用人工智能。

（十二）打造数据融合典型应用场景。聚焦数据政用、民用、商用，打造一批标杆应用场景。加强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实现跨省通用、一卡多用，线上线下场景融合发展。完善“津治通”平台社会治理“一张表”功能，推动更多市级数据下沉共享，创新基层数字化治理模式。建设全市医疗影像云平台，实现各级医疗机构间医疗影像数据共享与互通，提升就医便利化水平。优化“津（金）牌智慧养老平台”“银发智能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数据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公共数据融合应用，服务产业发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链条，打造“数智中医药”。用好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设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工商登记、信用信息、水电等数据汇聚分析，支撑开展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金融服务。建设市级车联网大数据平台，推动车辆数据、道路数据、行业管理数据和交通信息、路况信息等数据

一体化汇聚开发，形成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数据底座。建设天津港智慧物流平台，融合港口、物流、道路运输、海关等数据，打造网络货运、智慧港口、无人驾驶等示范应用场景，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平台经济，鼓励循环经济物流、灵活用工、网络货运等领域龙头企业打通上下游数据，为行业提供全流程综合服务。鼓励企业围绕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创新公共数据、企业数据融合开发模式，打造一批可感可及的典型应用场景。

（十三）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围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制定数据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畅通数据企业信贷、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数据产业布局，支持滨海新区、河西区、河北区等建设数据产业园，引育一批数据挖掘、数据采集、数据存储、硬件设施建设等上游基础支撑类企业，大力发展数据加工分析、数据标注、数据增值、数据安全等中游数据服务产业，拓宽下游数据价值释放渠道，因地制宜发展新兴数据产业，推动数据产业成链成群。提升天开高教科创园数据汇聚能力，创新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大模型、低空经济、机器人、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围绕资源汇聚、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障，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竞争力强的市场

经营主体，支持行业头部数据商在津设立区域性、功能性独立法人单位，服务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探索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测算。

（十四）审慎推进数据金融创新。加强企业数据资源会计核算实践探索，健全数据资产入表管理规范，规范数据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发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表率作用，鼓励企业稳妥有序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健全金融机构与入表企业对接机制，便利企业融资。发展数据经纪、数据保险、数据托管等专业服务，稳步推动数据资产化。鼓励市场主体依法探索以数据资产作价入股企业和股权债权融资的路径模式。完善数据金融监管机制，强化数据融资全过程风险管控，及时清理整顿和严厉打击非法数据金融活动。

（十五）探索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模式。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以市交通运输委、武清区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设为基础，探索建立公平和效率统一、激励和规范并重的公共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建立企业数据收益分配调节机制，引导企业在数据产品和服务生产、供给、使用中激发数据价值创造。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要求，依法维护各数据相关方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对其合法持有数据的开发利用、经营收益、流通交易等合法权益。

五、筑牢数据“保安全”的屏障

(十六) 适度超前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前瞻部署建设适应数据要素特征、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发挥数据价值效用的基础设施，在金融产品和服务及企业上市培育等方面给予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挥滨海新区、武清区区位优势和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天津滨海算力调度平台、天津市算力交易平台技术优势，协同京津冀构建区域一体化算力网，实现云网、算力、存储等资源统一调度。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打造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参与共建城市数据空间，探索数据合作开发、双向反哺模式。推进智能算力、边缘算力建设。

(十七) 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式，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技术监管，提升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大批量个人信息数据、商业敏感数据纵深防护和综合防御能力。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鼓励应用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安全，支持其通过开展数据安全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评估等方式，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推广应用信创技术和产品，筑牢数据安全底座。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全社会数据安全意识。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数据部门加强工作统筹，指导督促任务落地。各区各部门结合任务分工，制定工作举措，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优化数据领域人才引育政策，引进一批知名专家团队。加强试点示范建设，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各类创新探索。